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司法周刊　第一四〇期　（第四版）

肅清招搖撞騙份子
雲院實施分區查察

【本刊虎尾訊】雲林地方法院院長丁道生爲徹底執行「假冒司法人員名義招搖撞騙事件預防追查實施要點」，除將各特定區劃分各專人負責查察外，並通知全體同人切實依照分配區域，認眞查察，加强取締，以維護司法信譽。

該院執行前案以來，績效優良，上月經刑事庭推事自動檢舉招搖撞騙分子林松吉、林惠美二人，渠等利用被害人患寒香之子歐永遠絕點驚慌之際，假藉司法人員之名義詐財，嚴重破壞司法威信，經檢察官偵查起訴後，該院刑事庭業已審結，判處被告林松吉、林惠美共同意圖爲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未遂，各處有期徒刑三年。另案被告劉日盛、黃清竹共同基於概括犯意，意圖爲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七十年四、五月間，乘被害人蔡中源因案涉訟時，向蔡中源佯稱有辦法向法院承辦人員活動，使之無罪，使蔡中源陷於錯誤，除宴請劉日盛、黃清竹花費四、五千元外，另陸續交付九萬元於被告兩人朋分花用，經刑事庭各判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該院丁院長爲徹底整頓院務，除極不良分子，提高司法人員名義招搖撞騙分子，也認眞剷除，曾於十二月五日召開假冒司法人員名義招搖撞騙事件預防追查小組會議，會議中提示多項注意事項，並飭書記官室切實遵照前開要點，劃定分配查察區域，要求全體同人，認眞查察，期能肅清不良分子，提高司法信譽。（新）

澎院宣達長官訓詞
全體同人矢志遵行

【本刊澎湖訊】澎湖地方法院爲維護司法信譽，嚴肅司法風紀並督飭司法同人提高研究風氣，依照司法院第四廳耿廳長函示，於十二月六日下午假該院會議室召集全體同人宣讀上級長官重要訓詞；其中包括司法院黃院長訓詞「堅持至公至正的精神，表現任勞任謗的擔當」及「加强辦案績效，維護優良司法風紀」兩篇，洪副院長訓詞「虛心研討，吸收新知」一篇，范秘書長署「獨立審判與行政監督」一篇論一篇，繼由該院王院長强調各篇之重點，提示「假冒司法人員名義招搖撞騙事件預防追查實施要點」等重要法規，並轉達各級長官對維護優良司法風紀之至意，與會同人感奮振奮。（七）

板橋分院推廣公證
深入村里擴大宣傳

【本刊板橋訊】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轄區遼濶，人口超過二百萬，不斷增加，該院院長鍾曙唐鑒於大力推廣公證，有助於訟源，經指示公證人擬訂擴大公證宣傳計劃，於十二月九日起至十二月卅日止，由公證人邱瑞忠、饒鴻鵬舉同佐理人員，分赴土城、三峽（十二月九日），樹林、鶯歌（十二月十三日），蘆洲、永和（十二月十六日），三重、中和（十二月二十日），板橋、五股（十二月二十三日），新莊、泰山（十二月二十七日），林口（十二月卅日）等轄區各市鎮鄉公所、民衆服務站、里村辦公處，擴大公證宣傳。爲配合該項宣傳，另製作「政課長，公證勸導員交換提供推廣公證」，「契約經公證意見，分赴民衆服務站、里村辦公處分發寄存「公證法庭生活輔導處分少年心理適應方面的推動，於七十二年十二月四日展開，並由馬主任說明此次輔導的眞正意義及訓練少年要認眞學習。參與活動的暨佰餘位少年莫不盡興學習，使活動不斷出現高潮。該院爲加强推動電化輔導工作，以獲致最佳輔導效果。（木）

提高少年輔導功能
北院推展電化教學

【本刊蓋北訊】蓋北地方法院少年輔導週內舉辦電化輔導，應用幻燈及十六厘米電影加强少年的認知，每放映乙部結束，即行模仿及討論，並由少年親自說出觀賞後心得，然後由輔導員運用心理評定，並對地方一般招搖撞騙分子，也認眞剷除，曾於十二月四日展開，並由馬主任說明此次輔導的眞正意義及訓練少年要認眞學習。參與活動的暨佰餘位少年莫不盡興學習，使活動不斷出現高潮。該院爲加强推動電化輔導工作，以獲致最佳輔導效果。（木）

余觀護人代繳罰金
無依婦人免繫囹圄

【本刊基隆訊】被告賴玉閙，以賭博罪被判處罰金四千五百元，因無力繳納，遂被送入基隆看守所，候押執行，賴婦丈夫離家已久，行踪不明，遺下子女三人，最大者僅五歲，家中乏人照顧，不得已將子女三名一併携帶入所，所方因碍於規定，無法收留已滿三歲之孩童，正爲難之際，適基隆地院觀護人余鍾柳，正在所內爲少年被告作個案調查，悶悉之餘，慨然援助新臺幣肆仟元，爲賴婦代納罰金，始得釋回，各同人對余觀護人此種義舉，咸敬佩不已。（敏）

臺中地方法院
舉辦關懷少年活動

【本刊蓋中訊】蓋中地方法院爲加强受保護管束少年「訓練自己、服務人羣」的精神回報社會，埔里青商會正當育樂活動，於日前與埔里國際青年商會及中華民國觀護協會，在風光明媚的埔里虎頭山、地理中心碑合辦關懷少年活動，參加少年有埔里地區受保護管束少年六十八人，由少年法庭庭長林永茂率領，主任觀護人張乙及觀護人王灝炳、林福益、陳佳瑤、陳文祥等參加。會中由林庭長訓勉少年守法向上、洗心革面、效法青商會的輔導，倡導少年正當育樂活動，於社會，埔里青商會至十二時五十分圓滿結束。（敏）

輓最高檢察署檢察官彭公吉翔

曾砥臣

（彭公曾任盛東、花蓮地院院長近廿年，後轉任最高檢察署檢察官，不幸於十一月十日病逝任內，玆撰詩聯悼之，以示悼念）

其一

二十年來長亦師　諄諄教誨寸心知
平亭折獄如蔡鏡　公正廉明載口碑

其二

端節探視體尚安　緣何一病起尤難
莫非宏博遭天妬　剪紙招魂五夜寒

其三

浪跡生涯客虎溪　忽傳噩耗感凄迷
反攻歸去朝朝望　未復河山竟赴西

聯

是鄉賢，是長官，法界追隨廿年，訓勉勤廉銘心內。
亦國士，亦壽考，人間頓成永訣，涕淚悲痛哭靈前。

防範爆炸事件・保障大家安全（下）

黃念須

㈠注意來訪本單位的陌生人：要製造爆炸破壞，爆炸物不是用投寄、運送，即是由人放置；如由人放置，則其必須經過一段時間的仔細觀察，才能選擇適當的時機與位置下手。因此，對來訪本單位的陌生人，我們都應加以留意，看他是眞的接洽事務抑或藉機觀察？看他是否形色匆匆、東張西望，似乎在找尋什麼？看他帶什麼東西進來，走時是否忘了帶走？如未帶走，應立刻詢問。在大家共同注意下，如果眞是不法分子，必能揭穿其底細。

㈡留意工作環境場所：

日報營業大廳上，結果發生了爆炸事件。我們當知：他並不是忘了將手提箱拿走，而是蓄意將那包定時炸彈放在那兒！因此，時時留意我們的工作環境、場所四週，如各機關會客、投開標場所，以及機器間等等，是否多了什麼？是否少了什麼？是否多了什麼不該多的東西？是否少了什麼不該少的物品？即便不起眼的東西，也值得留意。相信在我們每一崗位、每一同人的警覺留意下，必可減少歹徒得逞的機會，相對的，亦即會給我們更多安全的保障。

㈢有關部門員工更要提高注意與警覺：

嚴密的門禁，是防範不法分子混入製造爆炸破壞基本的手段；因此，負責門禁的員工，應切實執行有關規定。在門禁管制較爲困難的機關，全部員工成立自衛編組，負責責任區內的巡邏查察，才能防制不法分子混入、製造非端。嚴密的門禁管理，加上全體員工的高度警覺，正是機關及個人安全的有力保障！其它如秘書、收發人員，對於郵包信件，要多加注意，發現可疑，及時反映處理；總務人員經常巡視機關內外，尤其是倉庫等重點地區，更要經常察看，俾能及時發現可疑，妥爲處理；司機在行車前，更要注意檢視，有無被預置不該有的物品？電線線路有無明顯異常跡象？相信大家都在本身崗位上多一分注意，即使不法分子想進行破壞，也必能機先發現，做最妥善處理。

五、結語

不論是盜獨分子或是不法分子製造爆炸破壞，使無辜人員遭到無法彌補的傷亡，造成家庭、社會的不幸，更使大衆安全爲之蒙上陰影，這種暴戾行爲，實是泯滅人性的，深爲全民所唾棄！我們一方面要仲張正義，給予有效「制裁」，使其不敢試法；更重要的是，我們要時時注意，處處提高警覺，作最有效的「防範」，使其絕無得逞餘地。如此相信必能消弭暴戾，保障大家安全。

敬告購書讀者

本社發行之「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四版及「公證法律問題研究暨文書格式彙編」第三版尚未印就，一俟出版即行奉寄。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一輯已無存書，請勿劃撥書款以免退回。

法規動態彙輯

一、制（訂）定部分：

主管機關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	異動區分	機關	年月日字號	備註
內政部		職業訓練法	制定	總統	72、12、5	（七二）蓋統(一)義六六八七號令	全文四十四條
行政院新聞局		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條例	制定	總統	72、11、30	（七二）蓋統(一)義六六〇三號令	全文十七條
財政部	行政一〇一—一〇一—一四	會計師法	修正	總統	72、12、5	（七二）蓋統(一)義六六八八號令	修正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十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八條
法務部	行政〇九—〇三—〇二	商務仲裁協會組織及仲裁費用規則	修正	行政院司法院	72、11、19	蓋七十二法二〇九五〇號令（七二）院蓋路一字〇七〇二號令	修正第二條至第四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九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條文
經濟部	行政一〇—〇三—一七	農藥管理法	修正	總統	72、12、5	（七二）蓋統(一)義六六八九號令	修正第一條條文
經濟部	行政一〇—〇三—五七	家畜保險辦法	修正	經濟部	72、11、26	經(72)農四七二六七號令	修正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條文
〃	行政一〇—〇五—〇二	食品工廠建築及設備之設置標準	修正	經濟部	72、11、25	經(72)工四七二五四號令	
〃							

二、修正部分：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　電話：三一一一一一　郵政劃撥帳戶：第一〇一七號　本刊每份新臺幣壹元　每月出版兩期　中華郵政臺北雜字第一二一號執照登記爲第一類新聞紙